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

聲請人即債 張俊龍

務人

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聲請人名下查無財產，其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僅有被保險人資料，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1年內即民國113年10月30日變更1張富邦人壽保單要保人為配偶，然該保單解約金未逾保險法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縱未變更亦不屬清算財團，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，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

01 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  
02 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